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82,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1.88%。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48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股东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冻结股份共 7,482,000 股，司法冻结执行人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05 执保 1123 号之四。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482,000、11.8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482,000、11.88%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8年5月7日，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办理壹仟万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杜永安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4,400,000 股股权，2019年5月17日，4,400,000 股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019年5月17日，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办理壹仟万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杜永安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4,400,000 股股权，2020年5月27日，4,400,000 股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